附件2-3

**山西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山西医院**

**新院区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山西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的编制

二、特定资格要求：有效支持新院区建设项目立项文件的实施要求，编制单位保证编制文件的通过性。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须具备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规划师资格、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咨询师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查询结果为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是否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期限（服务）/质保期（货物）：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四、服务地点：拟选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北沙河以东、凯旋街以南、新街南二巷以北，新村路以西。

五、付款方式：依据中标合同约定进行预付、工程进度完成支付。

六、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

1. 服务内容

新院区计划选址太原市杏花岭区相关地块，总用地约41亩，预计总建筑面积约15.3万平方米，设病床900张，总投资额约16.08亿元（以批复为准）。项目采取新旧院区结合方案，用连廊和地下通道连接地块，利用北沙河绿带局部地下空间建质子放疗中心，分三期建设。通过梳理编制及修改背景目的，解读国家、省、市政策法规，分析太原市规划对规划区要求。针对项目建设需求明确重点，提出编制思路、策略和技术指标。

落实新院区建设项目部署，明确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依据建设规模分析统筹空间因素确定布局结构。明确市政设施用地、规模、布局及控制要求，落实绿地位置规模。对公共服务设施提出用地控制调整的要求并合理配置，提出安全设施用地规模及危险源防护要求。确定用地兼容比例和建设强度，落实配套设施用地及布点，提出控制要求。明确空间功能和布局，提出设施控制要求。分析规划调整后的多方面影响。

编制完整报告，提供电子及不少于5套盖章有效的纸质版归档资料。

1. 技术参数

1）符合太原市规划调整要求，遵循太原市的法规与标准：包括《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划条件。

2）规划范围与比例尺：明确规划范围，现状地形图测绘比例尺不小于1:2000，用地分类以三级类为主。

3）规划成果要求：文本包括总则等内容，图纸包括位置图等，图纸比例按需确定。

4）技术可行性：规划方案和指标需合理可行，能指导建设和管理。

5）成果验收标准：规划成果需保证通过批复，不合格需及时修改直至合格。

七、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中允许负偏离条数： 0 条。

八、其他要求：无